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6 名，其中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代表 3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3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分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拟上市地：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若获得国家有

权部门的核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16,755.36
2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合计		27,755.3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已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授予董事会修订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效期为三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势变化，对《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适当的、及时的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

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制定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施行。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工作安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程序、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拟批准报出文号为大华审字[2019]000867 号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

认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关联股东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王强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自然人股东（签名）：

华文亮： 

徐基平： 

范一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王绍刚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出席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达下述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分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种类	✓		
(2)	每股面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对象	✓		
(5)	发行方式	✓		
(6)	定价方式	✓		
(7)	承销方式	✓		
(8)	拟上市地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授予董事会修订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的议案》	✓		
13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有限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止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6 名，其中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代表 3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3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同意在原授权事项范围内将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印子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签名):

华文亮: 华文亮

徐基平: 徐基平

范一义: 范一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王绍刚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达下述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

王绍刚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1日

有限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止